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7〕21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评估 有关做法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评估质量和效率，我中心决定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评估有关做法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贷款需网上委托评估，无需提供纸质评估报告。2017年6月12日起，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对抵押物进行评估的，需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（简称“网上办事大厅”）提出评估委托申请，相关评估机构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接受评估委托并提交评估结果，职工无需提供纸质评估报告。银行对申请组合贷款商业贷款部分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。

二、网上申请评估的办理方式

（一）申请开通自助服务或在网上办事大厅注册成功。

（二）登录网上办事大厅，点击【评估申请】，然后点击【申请】，录入完整无误的评估对象的信息后，点击【提交】，系统将自动派件到评估机构，派件结果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也可在网上办事大厅点击【查询】

查看。

（三）自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，届时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也可在网上办事大厅点击【查询】查看办理进度。评估结果出具后，职工即可提出贷款申请。

三、我中心合作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纸质评估报告可继续使用，职工可照常申请贷款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评估申请的操作指引（个人版）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6月8日

